**2017年度东安县供销社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东安县供销社系县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参公管理）单位。核定人员编制18人，实有在职人员19人（不含聘用人员）。本单位内设股室6个：办公室、财计股、政工股、经贸合作指导股、资产管理股、监审室。离退休人员28人，其中离休人员2人。下辖11个基层社、5个县直公司。部门主要职能是：提供管理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对所辖单位进行指导、管理、监督。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17年整体支出23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万元，同比减少3.7%。其中：人员经费165.8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0.7万元，同比增加0.42%。日常公用经费68.2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9.7万元，同比减少12.45%。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7年初，县财政部门预算收支批复195.9405万元，年中追加指标38.0595万元，全年指标合计为234万元。

2017年决算总支出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万元，占总支出的100%。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全年“三公”经费总额为5.0166万元，未超过预算数据。比上年同期减少3.8357万元，下降44.33%。

其中：公务接待费5.0166万元。用于国内公务接待110批次，700人次。同比减少0.3514万元，同比下降6.5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由于公车改革同比减少3.4843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无。

**（二）项目支出**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东安县供销社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制订了《东安县供销社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制度。根据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县供销社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强化领导、深刻认识、精心准备抓改革。一是加强了领导。年前即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陈丽任组长，县委统战部李四清部长、县政府何锋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办等20个部门领导为成员的“东安县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保障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统一了思想。总结我县前阶段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对现阶段如何深化改革和出台《实施意见》、《实施方案》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研究，结合我县实际，有针对性的提出我县供销社深化改革的想法，统一了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三是争取政策支持。6月底经县委、县政府讨论通过，按期出台了《实施意见》（东发〔2017〕7号）和《实施方案》（东供改组办〔2017〕1号）。

（2）紧抓机遇，强力推进“供销惠万家”平台建设，解决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2017年，我县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在抓好示范点的同时完成了40%的平台建设任务。截止到12月底止，运营服务中心已发展村级惠民综合服务社65家，已正常开展业务的45家，实现营业收入52万元，其中工业品销售30.5万元，农产品销售20万元，政务、便民等综合业务收入2.5万元。实现利润4.8万元。

（3）加紧了基层社标杆社、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的开展。选定花桥供销合作社和湘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今年创建对象，6月底向市社递送了初步创建材料；对照标准确定创建单位各自工作重点，针对性开展创建活动。今年来，花桥供销合作社突出抓好了制度建设、社有资产升值和经济效益提升，通过供销商场的改造升级增加效益5万元，发挥职代会作用追回违纪资金4万元。湘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着重做好了项目建设和整体形象改造，经营场地面貌焕然一新。

（4）优化了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经营业务。

（5）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以项目建设、购买服务等方式助推进农业经营规模化、产业化进程。①大力开展土地托管业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服务全县农业。今年新增土地托管面积5000亩，年生产优质稻2800吨，年加工烘干优质稻15000吨，土地托管业务服务面积增至1.5万亩，带动农户3000户以上。②加强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指导和监管。对 “500亩优质绵桔示范园项目”和 “8万羽绿壳蛋鸡养殖基地改扩建项目”加强了指导和后期监管工作，对上述项目的实施效益进行了有效评估，确定项目的实施为大庙口镇、白牙市镇引进新品种柑桔、新品种禽类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③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作用。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今年新发展了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入社社员248人，到年底累计领办各类专业合作社39家，入社社员近5000人，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流转山林土地24880亩。同时，加强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提升为农服务主力军的业务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今年10月，由县供销社出资联合湖南省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和湖南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长沙针对性地举办了一期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电商营销培训班。县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系统县直公司、基层供销社负责人、业务骨干等30多人参加了本期专题培训，取得预期效果。

（6）加快基层社改造力度，稳住为农服务阵地。①今年积极申报2017年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发展专项资金（无息贷款）项目，首批申报了大庙口供销社、花桥供销社和大盛供销社。②落实综改政策，启动棚户区改造工作。

（7）抓住日常工作重点，全系统实现稳定发展。去年，全系统没有出现一起集访事件，也没有发现一例赴省进京上访事件。党建工作四个季度考核均排名在前五以内。联合工会积极组织参加县内的各项活动，被县总工会点名表扬。全系统没有发生一起大小安全事故。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得分87.5分，其中：1、在职人员控制率扣减2.5分

2、预算控制率指标因追加预算扣减2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扣减8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部分支出列支、记帐不及时，公用经费支出有所超支。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把支出审核关。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支出审核，严防超支，促进财务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合理化运行。

二是加强预算监管，强化预算监督。

三是强化财务专业知识学习，提升专业素养。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0.18\绩效自评模板\2016年永州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doc)

东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2018年 2 月10 日